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日間學制)

壹、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2
貳、網路選課說明.....	3
參、選課注意事項.....	4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5
伍、上課時間表.....	5
陸、網路選課位址.....	5
柒、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時間表.....	6
捌、有關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	7
玖、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18
拾、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暨新民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18
拾壹、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19
拾貳、選課流程.....	20

本校選課相關辦法、要點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

壹、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舊生預選 (請先取得導師密碼)		加 退 選(含復學生及研究所提早入學研究生)			
必修科目 預先設定	第一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一階段加退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加退選 (即時選課)	選課資料查詢 及確認
選課日期	*108/5/24(W 五) 9:00 至 108/5/29(W 三) 17:00 止 *108/5/30(W 四)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108/5/31(W 五)9:00 至 108/6/5(W 三) 17:00 止 *108/6/6(W 四)17:00 後 公布篩選結果	*108/9/2 (W 一)9:00 至 108/9/5(W 四)17:00 止 *108/9/6(W 五)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108/9/9(W 一)9:00 至 108/9/16(W 一) 17:00 止	加退選結束後二 週內(108/9/30 前)
實施方式	<p>*登記選課：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以電腦亂數篩選，次日公布篩選結果。</p> <p>*通識領域課程：以上課年級優先篩選、再依年級高低順序篩選（額滿後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p> <p>*各系班級課程：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次依本系該課上課年級、再者為具該系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及微學程身分同學、有餘額再依本系高低年級、後依所有外系高低年級順序篩選。</p> <p>*有設定限選條件者依限選條件篩選。</p> <p>*亂數篩選時，同時段課程，只允許一門課篩上，請審慎選擇所登記之課程。</p>		<p>*即時選課（合於限選條件且未額滿課，請由一般選課進入，即選即上）。</p> <p>*受理特殊加簽，（含課程超過限選人數之加簽及因限選而無法選課者之加簽）</p> <p>*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後即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p> <p>*受理跨部、跨學制、上修加簽申請。</p> <p>(以上之加簽單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紙本簽核程序完成後，請如期繳至教務單位)。</p>		<p>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08/9/30 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p>

貳、網路選課說明

1. 課程預選為正式選課，次學期欲修習之科目可於本學期預選時辦理。如未參加預選，其預選資料僅保留本班預設之必修科目。
2. 預選階段及第一階段加退選之選課方式，採先登記選課再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加退選為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3. 大學部一~五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不含延修生）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面晤談，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前至選課系統輸入。未依限輸入者，於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選課系統會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4. 大一英文正修生由系統直接設定，不須加退選。正修生(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參加新生英檢測驗後，請於開學前一日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是否顯示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之課程，若無請於開學後 2 日內至所屬校區語言中心詢問。**「未」參加新生英檢之新生**，請於開學後 2 日內，攜帶學生證至所屬校區語中應考，中心將依據補考成績進行分級排課。
重、補修生(含轉學、轉系生等特殊身份之學生)統一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舊生如系統未設定級數，請於「開學後 2 日內」內至語言中心進行分級補測)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跨部暨跨學制選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如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於申請原因處填寫清楚，檢附選課結果單(單上請確實寫上班級、姓名、學號)。
5. 第一次及第二次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開設於本班之課程，以該班同學為優先篩選對象。
6. 選課前，務必先查明所要選的課程所屬的『選課類別』及『課程類別』才進入系統選課，以避免找不到要選的科目。
7. 選課系統為登記選課時，系統提供(可填志願之多科選一科模式~依開課時段各選上一門：基礎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必修)、通識領域課程及大二體育-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適用)及(多科選多科模式：共同選修及班上之一般專業課程適用)
8. 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最多可篩選上 2 門。(轉學生預選階段最多篩選上 2 門，第二階段加退選時可加選 1 門，轉學生每學期最多可選修 3 門課程)。
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即無法自網路列印加簽單，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延修生或畢業班有**迫切缺學分且可修時段已無未額滿課程之情況者**，請於加退選期間內親洽、email 或電話詢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經審核加簽身份無誤後，本組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再至蘭潭校區通識教育組、民雄校區教務組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人工加簽單後，依序辦理人工加簽流程。
9. 選課系統之限選功能，凡無資格選該門課者，選單裡即不接受該科目之選課，例如：限本班同學修習的課程，則外班同學之選單，該門課之勾選欄為空白。
10. 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若因課程之限選原因及課程限修人數額滿，無法於線上加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系所主管等核章後之加簽單至蘭潭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以人工加簽方式加選。
11. **以下所列之科目除重、補修外，不接受人數超過課程限選人數之加簽：大一國文；大二體育選項。大一英文**(重補修同學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進行選課，若科目已達上限人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單至各校區語言中心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另大一英文成績未達及格者之重修生除重修原課程外亦可選擇修習英文替代課程)。

參、選課注意事項

- 1、當學期已註冊之同學(含延修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辦妥網路選課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2、大三、大四及研究生須跨學制選課者，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加簽單至蘭潭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逾期不予受理。
- 3、凡班上之必修科目在選課前由系統自動設定，**如有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所主任核准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限內(108/9/16前)自行上網退選**，逾期不予受理；另必修科目有分組之選項者請自行退選其中一門或自行上網加選一門。
- 4、大學部一~五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不含延修生)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自108年5月20日至108年9月16日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面晤談，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108年9月16日前至選課系統輸入。未依限輸入者，於進行108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選課系統會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 5、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6、學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每一學期最多只能同時修二班(包括重修)。
- 7、有關抵免學分科目之規定：
 - (1)轉系生、轉學生及新生之學分抵免請依本校有關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2)當學期之必修科目，如有申請課程抵免者，請在確認抵免核准後，於加、退選截止日(108/9/16)前辦妥該科目之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 (3)學分抵免後仍須修足每學期所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未依規定修足每學期所應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者，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8、當學期復學之同學(延修生除外)，系統已自動設定該班必修科目，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遺漏；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
- 9、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
 - (1)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
 - (2)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期限內繳至註冊(教務)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 (3)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已為最低修習學分數者，則期中考後三週之停修課程作業即無法辦理。
- 10、選修開課科目(含必、選修)為全學年者，因故僅修讀一學期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 11、建議畢業班同學修習選修之學分，應多於足以畢業之選修學分。
- 12、課程(必修及選修)含實習課者，除特殊原因(如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致選課有困難，經任課教師同意而分別修習者外，原則上須正課和實習課同時修習。
- 13、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及相同學制為原則，如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跨系或跨部、跨學制修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必修科目。
- 14、凡必修課程停開而有重、補修問題者，請依所屬學系之規定改修替代科目。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 * 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08/9/30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選課計畫書』請同學自行留存備用。
- * 請同學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上之班別、修習科目、學分數等(包括跨部、跨學制選課之科目；已申請課程抵免經系所主管等核准者，請留意課程是否已退選)，未依限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以系統資料為依據。

伍、上課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F	5	6	7	8	9	A	B	C	D
開始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20	14:20	15:20	16:20	17:20	18:30	19:20	20:10	21:00
結束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5	20:05	20:55	21:45

陸、網路選課位址

選課網址：

- (一) 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化校園 →[校務行政系統](#)點選進入。
- (二) 直接輸入網址：<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
- (三) 身份為「本校學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7碼)；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本國師生預設為身份證號前2碼加民國年生日7碼，共9碼。
- (四) 身分為「僑生及外籍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7碼)；預設密碼為學號前2碼加民國年生日7碼，共9碼。

柒、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時間表

一、通識領域課程時間表：(以學院別為單位)

學院別	年級	時間	學院別	年級	時間	備註
農學院 生科院	一	星期一(七、八)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通識五大領域課程，必須每一領 域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 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 中選修。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通識六 大領域課程，必須至少於三個領 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 可自由選修。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新增必修 「基礎程式設計」1 門 2 學分。 通識領域課程，必須至少於三個 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 分可自由選修。
農學院 生科院	一	星期五(五、六) 星期五(三、四)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一	星期二(五、六)	
農學院 生科院	二	星期一(五、六)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二	星期四(七、八)	
農學院 生科院	二	星期二(三、四) 星期一(七、八)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二	星期三(三、四) 星期三(一、二)	
農學院 生科院	三	星期四(三、四)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三	星期二(三、四)	
理工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管理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一	星期五(三、四)	獸醫學院	一	星期四(五、六)	
理工學院	二	星期二(五、六)	管理學院 獸醫學院	二	星期三(七、八)	
理工學院	二	星期二(三、四)	管理學院	二	星期一(三、四)	
理工學院	三	星期三(三、四)	獸醫學院	二	星期二(三、四)	
			管理學院 獸醫學院	三	星期四(七、八)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選項：基礎程式設計

二、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時間表：

學制	大一國文時段	大一英文時段
農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一(5、6)
理工學院	星期二(1、2)	星期二(5、6)
生科院	星期四(1、2)	星期一(3、4)
管理學院	星期三(1、2)	星期一(1、2)
獸醫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一(5、6)
師範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四(1、2)
人藝學院	星期三(3、4)	星期四(3、4)

*國文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

(大一上、下國文為混班上課)

*英文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

三、大二體育：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時間表

學制	年級	時間	上課系名	備註
大學部	二 蘭潭校區	星期五(1、2)	理工學院	(除重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大二體育上、下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的項目，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選課規定。) (例外:獸醫學系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星期五(3、4)	農學院	
		星期一(3、4)	生命科學院	
	二 民雄校區	星期一(5、6)	人文藝術學院	
		星期一(7、8)	師範學院	
	二 新民校區	星期二(5、6)	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	
星期四(5、6)				

四、大三、大四體育通識選項選修時間表(學分不認列在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

學制	年級	時間	課程類別
大學部	三、四 蘭潭校區	星期二(5、6)	共同選修
		星期二(7、8)	
	三、四 民雄校區	星期四(7、8)	共同選修

捌、有關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

一、關於通識教育課程之加選

打★字記號者為有選項部份，須自行上網選課、打☆字者由系統直接設定，同學不須選課。

共同必修科目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備註
大學國文	☆	★					
大學英文	☆	☆					
體育(選項)	☆	☆	★	★			
基礎程式設計	★	★	☆	☆	☆	☆	為107學年度入學學生新增必修課程，若尚未修畢，將於108學年度起以院系為單位，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通識領域課程	★	★	★	★	★	★	

二、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詳見「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網址為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6077。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詳見本組網頁公告(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89)，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所公告之不承認課程為認定標準，如105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通識教育不承認課程，請參閱網站之「105學年度各學院學系通識領域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

三、各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通識領域課程修課須知：

(一)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舊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規定，「99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 (3)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4) 服務學習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107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更名為「校園服務」)

2.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

- (1)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中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組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各領域通識名稱與簡稱：

領域名稱	簡稱
1.歷史文化與藝術	核心課程：簡稱(文-核) 多元課程：簡稱(文)
2.生命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生-核) 多元課程：簡稱(生)
3.社會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社-核) 多元課程：簡稱(社)
4.物質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物-核) 多元課程：簡稱(物)
5.公民意識與法治	核心課程：簡稱(法-核) 多元課程：簡稱(法)

4.通識講座、創業講座領域認定方式：

- (1)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通識講座」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組認定本課程可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一門核心課程學分。
- (2)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創業講座(跨)」不可認抵為核心課程，僅可採計為多元課程學分。

5.因應 106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領域名稱調整，原核心課程對應新領域名稱一覽表（99~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編號	原領域核心課程名稱	107 學年度起替代領域課程名稱
1	文學鑑賞（文核）	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藝術鑑賞（文核）	藝術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文核）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4	教育與心理（社核）	教育與心理（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管理與生活（社核）	管理與生活（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6	金融市場與投資（社核）	金融市場與投資（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7	教育與社會（社核）	教育與社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8	認識生命科學（生核）	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9	飲食與健康（生核）	飲食與健康（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0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核）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1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核）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2	科學與生活（物核）	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3	數理邏輯（物核）	數理邏輯（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4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前瞻資訊科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5	地球科學探索（物核）	地球科學探索（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6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法核）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7	人權與法律（法核）	人權與法律（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8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舊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四款「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六大領域，至少三個領域中各一門課，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 (3)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4) 服務學習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107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更名為「校園服務」)

2.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

- (1)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六大領域，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組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106 學年度起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所屬領域)，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跨領域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4. 通識講座、創業講座領域認定方式：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選修「通識講座」或「創業講座」成績及格者，認定為「跨領域」學分。

5. 為因應 108 學年度起大學國文(III)及大學英文(III)不開課，需選修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中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重補修替代課程一覽表如下（99~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前課程名稱	108 學年度起替代課程名稱	抵修審核單位
1.大學國文(III)	如：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
2.大學英文(III)	如：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語言中心

(三) 107-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含大一新生)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五款「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

(1) 國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2) 英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3) 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若尚未修畢，將於 108 學年度以院系為單位，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皆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4)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5) 校園服務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2.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

- (1)通識領域選修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及跨領域等七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2)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組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3)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107 學年度起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所屬領域)，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 <u>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u>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u>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u>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u>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u>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 <u>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u>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u>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u>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 <u>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u>	如：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領域)
7. <u>跨領域</u>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4.通識講座、創業講座領域認定方式：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選修「通識講座」或「創業講座」成績及格者，認定為跨領域學分。

(四)建議通識領域學分修課配置表：

年級 學期	大一	大二	大三
上學期	2 門	1-2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6-8 學分	4 學分

備註：
1.建議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大一及大二先修畢應修核心課程。
2.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建議於大二至少修習 8 學分。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

108 年 4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領域名稱	課程名稱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教育與心理、管理與生活、金融市場與投資、文化與國際生活禮儀、情感、婚姻與家庭之探究、雲端創意策展、性別、婚姻與家庭、生死學、認識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企業實務與倫理、行為科學、人力資源管理、個人行銷與包裝、廣告與行銷、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經濟與生活、投資理財規劃、創意開發與管理、創意設計方法、社交禮儀實作、故事敘說與自我成長、性別探索與愛戀關係、品味生命與自我探索、桌遊與人生、電子商務、行銷概論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教育與社會、新移民文化與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思考教育與民主素養、原住民文化與產業、城市生活地圖與空間觀察、社區營造與行銷、多元文化與媒體、地方特色產業、文化創意與產業、性別平等教學體驗、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人權與法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律與生活、智慧財產權、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公民與生活、人權爭辯的議題、理解公共事務、網路民主與公民社會、法學緒論、亞洲藝術文化與博物館教育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藝術鑑賞、文學鑑賞、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視覺藝術欣賞、電影與人生、音樂與生活、戲劇音樂賞聆、書藝與生活、哲學概論、方言與文學、語言與心智、國語正音及表達訓練、華語文教學概論、基礎日語、實用日語會話、基礎觀光英語、中西鬼怪文化比較、中國歷史人物、臺灣原住民概論、四季與人生、小說的世界、詩歌的世界、初階法文、進階法文、英文聽力基礎訓練、臺灣傳統建築概論、基礎韓語、歷史的智慧、音樂家的感情與創作、字與詞的科學、基礎德語、實用德語會話、初階西班牙語、進階西班牙語、雲嘉南史蹟踏查、多元文化與電影賞析、花道與花藝設計、紙質文物之保存與維護、木質材料工藝設計製作、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II)、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水環境歷史與人文(I、II)、音樂鑑賞、西洋文學鑑賞、中國文學鑑賞、視覺藝術鑑賞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認識生命科學、飲食與健康、動物保護與福利、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有機農業與生活、生命與環境、認識食品、永續綠建築概論、生活與園藝、認識人畜共通傳染病、人體生理與健康、認識疾病、昆蟲與生活、資源植物概論、臺灣海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生物產業、特色農業、水體生物概論、中草藥資源與應用、原住民生態智慧、永續環境、海洋與人類、植物栽培與應用、微生物與生活、木質製品與生活、全球農業發展、園藝技藝實作體驗、綠色公民與生態美學、生活防災、臺灣景觀賞析、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水環境資源、犬貓照護、與杜康的邂逅-酒自釀科學、毒物與生活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

108 年 4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領域名稱	課程名稱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科學與生活、數理邏輯、前瞻資訊科技、地球科學探索、化學與生活、數學與生活、數位遊戲製作、天文與星象、統計與人生、網際網路導論、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礦物與生活、奈米科技導論、工程與生活、沒有數字的數學、科技與文明、數位內容製作、營建通論、電腦繪圖、智慧生活與創意設計、氣象與生活、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圖書館與資訊檢索、科技爭議與現代生活、簡報與訊息傳遞、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科技產業分析與創新應用、數學遊戲與藝術、認識 3D 設計、職場必備文書處理能力養成、專案管理輕鬆學、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與應用、免費雲端工具讓生活更便利、免費軟體與自由軟體在生活與教學上之應用、關於密碼學的 18 堂課、上上網就可以學程式、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簡單 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機器人演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電影裡的機器人與人工智慧、日常用程式語言、從零開始學會 Python 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程式設計與遊戲入門、玉石工藝與設計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中文實用語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
跨領域	通識講座、創業講座、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生命故事書寫服務學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網路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本學期開設網路課程均為非同步性質，選修網路課程的同學可自行安排上課時間、地點及進度。課程名稱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學院	類別
人權與法律(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師範學院(教育系)	通識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師範學院(教育系)	通識課程
生活與園藝(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沈榮壽	農學院(園藝系)	通識課程
書藝與生活(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師範學院(特教系)	通識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理工學院(電物系)	通識課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佩瑜	師範學院(數位系)	通識課程
工程與生活(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謝奇文	理工學院(電機系)	通識課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師範學院(數理所)	通識課程

1. 網路課程的特色簡介如下：

- (1) 原則上網路課程進度均為十八週，其中三週面授(包括期中考及期末考)。
- (2) 對網路選課有興趣的同學，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全網路課程查詢

2. 通識網路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

3. 網路通識課程面授校區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節次	面授校區
人權與法律(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星期一 (5、6 節)	蘭潭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星期二 (3、4 節)	蘭潭
生活與園藝(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沈榮壽	星期四 (3、4 節)	蘭潭
書藝與生活(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星期四 (7、8 節)	民雄
前瞻資訊科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星期二 (5、6 節)	未定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佩瑜	星期二 (3、4 節)	未定
工程與生活(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謝奇文	星期一 (5、6 節)	蘭潭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星期一 (7、8 節)	未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選項：

大學部通識領域課程時間表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說明	排課單位
生命科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二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農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理工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二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三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管理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師範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1.2)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人文藝術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說明	排課單位
獸醫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玖、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蘭潭、民雄暨新民校區【大二體育選項必修時間表】

學制	年級	時間	上課系院名與開課項目	備註
大學部	二 蘭潭校區	星期五 (1、2)	理工學院：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排球、攀岩與逃生、壘球、桌球	不同學院不可跨院選課(例外:獸醫學院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星期五 (3、4)	農學院: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排球、攀岩與逃生、壘球、桌球	
		星期一 (3、4)	生命科學院：高爾夫球、籃球、排球、攀岩與逃生、羽球	
大學部	二 民雄校區	星期一 (5、6)	A 組：人文藝術學院：羽球、網球、排球、籃球、桌球、舞蹈	
		星期一 (7、8)	B 組：師範學院：羽球、桌球、民俗體育、籃球、排球	
新民校區大二		星期二 (5、6) 星期四 (5、6)	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網球、壘球、民俗體育、足球、核心肌群訓練、排球	
<p>※除重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上、下學期亦不得選相同的項目，重複修習者成績、學分不予承認。 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規定。</p>				

拾、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暨新民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 ★1.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校區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例外：獸醫學院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2.體育選修一學分可跨校區修課。

一、大學部

- 1.一年級隨班上課。(重補修之大一體育得選擇原上下學期開課之大一體育補修。)
 - 2.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成績、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 (1)蘭潭校區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生命科學院等系。
 - (2)蘭潭校區大二 B 組（星期五第一、二節）上課之系別：理工學院等系。
 - (3)蘭潭校區大二 C 組（星期五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農學院等系。
 - (4)新民校區大二（星期二第五、六節及星期四第五、六節）上課之系別：管理學院等系及獸醫學系。
- 二、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263411 轉 3001 洪偉欽老師；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陳信良老師 05-2717271。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拾壹、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 ★1.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校區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 2.體育選修一學分可跨校區修課。

一、大學部

- 1.一年級隨班上課。（重補修之大一體育得選擇原上下學期開課之大一體育補修。）
- 2.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成績、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 (1)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五、六節）：人文藝術學院等六班。
 - (2)大二 B 組（星期一第七、八節）：師範學院等五班。

二、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民雄校區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263411 轉 3001 洪偉欽老師。（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特別班

附件一

年級	班別	星期	節次	必選修	備註
大一～大二或其他年級 體育必修者 (蘭潭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 暨傷害班)	二	9.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證明
大一～大二或其他年級 體育必修者 (新民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 暨傷害班)	四	9.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證明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者 (民雄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 暨傷害班)	四	9.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四	9.A	必修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

附註：

- 1.身體質量指數 (BMI) = 體重 (公斤) / 身高 (公尺) 平方
- 2.體育特別班 (傷害班)：係指先天或後天生理上有特殊疾病，及後天意外傷害，造成無法從事或負荷正常體育課程，經公立醫院證明，即可提出申請。
- 3.體育特別班提出申請之期限為加退選結束前，逾期不受理（若因傷害造成完全無法從事輕量運動負荷，請勿申請本課程，並另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洪偉欽老師）。
- 4.欲上體育特別班者可洽詢：
 - (1)民雄校區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洪偉欽老師 2263411 轉 3001 詢問。
 - (2)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張家銘老師 2717270 或 2717271 詢問。

國立嘉義大學一學生選課流程

(一) 預選前

上網查詢下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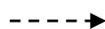
填妥「選課計劃書」，請導師與系所主管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經核章後交至系辦公室存查(請先取得選課密碼)。



(二) 預選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專業 (必、選修) 及通識課程登記

-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領域課程，預選階段可依開課時段，分別登記 6 個志願，但系統會依開課時段篩選到一門或二門。
 3. 通識教育必修大二上、下學期體育因屬選項課程，請參考當學期班級課表後自行加選。
 4. 預選結束隔日公佈篩選結果。



1. 第一次預選含延修生
(於每學期第 15 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2. 第二次預選(含延修生於每學期第 16 週)
3.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復學生預選)(第 1 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身分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由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以取得亂數篩選時同本系生之優先順位)。



(三) 加退選

第一階段加退選 (開學前1週)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公佈篩選結果。

通過「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做退選動作，逾期不受理。

校際選課 (依本校校際選課流程辦理，並應配合他校選課時間)

第二階段加退選 (開學第1週)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即時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衝堂科目以零分計算)

1. 辦理 跨部暨跨學制選課 (須列印加簽單)。
2. 特殊加簽 (含限選及額滿加簽)。
3. 合於限選條件且課程未額滿者，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四) 加退選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修習學分數是否足夠，不足則予以勒休。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課，未於期限內辦理選課者，則予以勒休。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逾期加退選

(五) 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鈕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備查。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方得辦理。

未依期限選課或選課學分不足：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不可低於 15 學分、大四不可少於 9 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勒令休學